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文件

川民校〔2023〕33号

签发人：兰田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章 程

序 言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前身为民政干训班，1985年经四川省人事局批准成立四川省民政干部学

校，开设干部中专班。1995 年，经四川省教委同意，学校开始招收普通中专班。2005 年，四川省民政厅在学校开设“志翔班”。2008 年，经四川省民政厅和四川省教育厅同意，在学校增挂“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牌子。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中等职业学校制度，实现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指导思想】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

第三条 【学校名称、地址】学校名称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志翔路 3 号。学校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性质、隶属关系】学校是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准，由四川省民政厅举办且直属管理的国家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是省属公办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办学宗旨及理念】学校坚持“立足民政、突出特色、扶弱帮困、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秉承“以德立教、以技修身”的办学理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四川省唯一一所民政类专业学校的示范和辐射功能，为民政行业、为全省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具有专业技能的实用人才。

第六条 【培养目标】学校积极培养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勇于创新精神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拥有就业创业能力、具备继续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权利】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条件确定办学定位和育人模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行业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建立科学多样化招生体系；

（五）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开展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高等职业教育组织与机构之间的教育教学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学业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七）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聘用和管理人才，依法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八）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兴办科技产业，转让专利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者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义务】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依法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及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工福利待遇；

(五)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师生员工、社会的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七)保证学校国有资产不受损失；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文化】

学校校训为“笃信尚德、立志飞翔”；

学校校风为“和谐和美、向上向善”；

学校教风为“精业求新、善导仁爱”；

学校学风为“修德强技、感恩奋进”；

学校办学目标为“扶学、扶志、扶人”。

第十条 【学校校徽】校徽为中间印有标准校标、边缘印有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的圆形证章，具体如下：



第二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一条 【党组织】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安全等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党总支、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讨论决定教师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总支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校长职权】校长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接受举办者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大会的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规定程序推荐或聘任学校中层干部；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组织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基本建设和重大项目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及职业技能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及奖励或处分、招生和就业创业等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和谐发展；

（七）组织开展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相应决定；

（八）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党总支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

作；

（十一）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享有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和对领导干部的评议监督权，以及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的权力。教代会依照《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工会】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工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团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学生

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学代会接受学校团委指导。

第三节 决策机制

第十七条 【决策形式】学校通过学校党总支部会议的形式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决策制度】学校党总支部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集体研究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党总支部】学校每三年召开一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总支部。学校党总支部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总支部会议由学校党总支部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部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部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三重一大”事项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部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总支部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总支部成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总支部会议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党总支部书记主持学校党总支部全面工作。对党建、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立德树人等工作总负责。组织党总支部重要活动,协调

党总支成员的工作，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校长办公会议题，在充分发挥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做出明确决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决策保障】学校党总支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充分酝酿，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按规定应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内设机构】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内部工作机构；根据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公共服务机构、专门委员会以及领导小组等机构。学校设置的各机构和专门委员会，根据章程或者规章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教学管理机构】学校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德育管理机构】学校设立德育管理机构，履

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德育工作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形式】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中职层次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开放合作，尊重学术自由。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为】学校根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七条 【专业设置】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主要开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民政服务、社会工作事务、幼儿保育、西餐烹饪、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会计事务、电子商务、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无人机操控与维护、艺术设计与制作等专业，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第二十八条 【证书颁发】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建立健全系部、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系部负责人、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三十条 【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部负责督导专业学科教学计划，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并执行日常教学管理情况巡查制度。

第三十一条 【课程管理】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标准、考试大纲等，制定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学期授课计划，组织教学实施、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选编教材和装备教学设施等。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理论、技能）课程，拓展社团课，积极开发校本课程。

第三十二条 【课堂管理】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切实根据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的特点进行课堂教学，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上力求探索适应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教改之路，课堂教学要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加强学生职业素养教育。提升学生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提升综合素质及能力。

第三十三条 【德育管理】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把德育放在首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构建德育目标体系，突出强调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努力拓展德育途径，更好

地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三十四条 【班级管理】加强专业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健全班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调动学生主动性，激发群体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体育健康管理】学校严格执行相关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三十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校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室作用，引导学生形成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心理品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排解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烦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第三十七条 【社团管理】学校深化课程改革，开设体育、艺术、文学等社团，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培养特色技能人才。社团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社团日常学习、训练、培训，提高社团活动成效，由学校负责日常督查、考评。

第三十八条 【教育信息化管理】学校加快推进校园信息化进程，提高校园安全、学生管理、后勤服务、资源共享等信息化

水平。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展信息化学习和培训，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第三十九条 【招生就业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真实准确，并按照规定备案。

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第四十条 【教育科研管理】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积极组织教师推进教学改革，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制度及机构】学校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宣传培训】学校定期开展法治、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第四十三条 【隐患排查】学校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十四条 【校内外活动】学校加强校内活动、学生实习

实训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 【综合治理】学校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四十六条 【保险】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入学】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四十八条 【学生权利】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困难学生补助金等资助；

（五）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合理、合法、理性表达有关诉求；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履行获得相关资助所承诺的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承担在校内各级各类管理中所任职务的相应职责。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籍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五十一条 【学生评价】学校建立学生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生奖惩】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服务】学校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生权利救济】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资助】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资助工作程序规范、档案齐全完善，有专人负责。

第五十六条 【学生自治】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五十七条 【学生评教】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学生依法可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学生团体经学校或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十九条 【社会服务及勤工俭学】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

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权益维护】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依法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生须知》管理规定，明确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一条 【人事制度】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岗位管理和聘用制。

第六十二条 【聘用条件】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由

具有优良师德、良好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善于教书育人、善于学术创新、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六十三条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权利】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 （二）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三）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四）按照规定申请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七）按照规定申请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一）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义务】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理性表达有关诉求；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传播和发展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八）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九）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自觉履行岗位职责，尽职尽责；

（十）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培训】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进修、

培训制度，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权利救济】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考核】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奖惩】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七十条 【学校经费】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投入、财政拨款收入、科研收入、校企合作收入、培训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接受捐赠需符合国家规定，公开使用情况，确保捐赠目的实现。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财政支持与补贴、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的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一条 【财务制度】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制定并执行教育教学经费、科研经费和其他经费的财务预算、核算和决算管理制度。

第七十二条 【资产属性】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三条 【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十四条 【无形资产】学校保护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权益，并合理合法利用。

第七十五条 【资产管理】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七十六条 【社会捐赠】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后勤保障】学校不断完善后勤保障与公共服

务体系，努力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八条 【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七十九条 【社区服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八十条 【对外合作交流】学校开展校际、校地、校企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章程生效程序】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教代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赞成通过，学校党总支部会议审定，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向社会和校内公布。

第八十二条 【章程修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党总支部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合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总支部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内容由校党总支部集体研究决定。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三条 【制度体系】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本章程施行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举报投诉】学校办公室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五条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学校办公室做出解释。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6月9日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